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壹、修法緣由

現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獲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實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礙於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均已明訂本重置基金之資金用途限於機電系統設置之重置支出。

鑑於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僅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之末項規定本資金如有剩餘，得支應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肇致目前捷運系統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必要新置需求，無法常態性得以支用該項基金。

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土建設施亦需不斷提升其服務功能與品質，方可提供最佳之服務，爰通盤檢討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以使捷運系統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必要新置需求，有法源依據，並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

貳、修正重點

本自治條例原條文計十四條，本次修正條文五條。茲說

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因應營運後之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機電系統設備重置需求，修正條文內容。
- 二、修正第三條：體例修正，以符合實際業務推動情形。
- 三、修正第四條：增列「重置」、「機電系統設備」、「土建設施」等名詞定義。
- 四、修正第六條：將第二項文字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文字。
- 五、修正第十一條：調整第一項文字。